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人社〔2021〕106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和人才职称认定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和人才职称认定申报政策申报等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申报时间

2021年6月25日至7月30日

（二）申报范围

职业技能认定符合申报条件人才申报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类。

(三) 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分为 A 类、B 类、C 类。其中 A 类人才为 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D 类人才、E 类人才、F 类人才、G 类人才、H 类人才、I 类人才、J 类人才、K 类人才、L 类人才、M 类人才、N 类人才、O 类人才、P 类人才、Q 类人才、R 类人才、S 类人才、T 类人才、U 类人才、V 类人才、W 类人才、X 类人才、Y 类人才、Z 类人才。其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前即满足申报条件 5 年以上。或前 5 年内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

(2) 申报单位人才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

(3) 符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2010 年以前本地“双一流”高层次人才获得者、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可参照以上条件申报认定为 C 类人才，并可享受人才待遇。

2. 骨干人才申报认定条件

申报条件如下：(1) 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申报前即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在申报单位工作。

(1)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高层次人才，其中，属非首次来厦的人才应入厦工作满三年；

（2）已在厦门市或福建省其他城市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担任中级职务

1. 主要业绩（1）取得成果：

（1）对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2）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二）其他业绩

（1）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2）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3）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4）在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2008〕7号)取得人才住房或按《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厦委〔2010〕34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获批人才住房补贴的在职在岗人才,在约定服务年限内可申报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并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

4. 人才入厦时间以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时间为凭,两者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时间作为引进时间。在校生缴保的以毕业后缴保或纳税的时间起算。

5. 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社平工资以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为准。年度薪酬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为凭(事业单位可提交按财务规定出具的薪酬收入证明)。

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申报须知

5. 《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